

[中文譯本]

香港中區
立法會道 1 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
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秘書處
(經辦人：梁淑貞女士)
(傳真：2509 9055)

梁女士：

**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
輸入及售賣貓狗毛製品**

你於 2014 年 11 月 26 日致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的信件中，轉達了毛孟靜議員對本港輸入及售賣貓狗毛製品的關注，以及毛議員向事務委員會主席提出召開特別會議討論有關議題，並聽取公眾人士意見的建議。事務委員會要求當局就毛孟靜議員在 2014 年 11 月 24 日來信中提出的事宜作出書面回應，我們現回覆如下：

輸入動物產品

根據《狂犬病規例》(第 421A 章)第 11(1)條，任何人除非根據及按照特准人員發給的許可證而辦理，否則不得將動物產品(包括貓狗皮)輸入香港。任何人違反上述條文，即屬犯罪，一經定罪，可處罰款 50,000 元及監禁一年。

漁農自然護理署(漁護署)已設立監察機制處理非法輸入動物、動物屍體或動物產品。漁護署會與香港海關(海關)緊密合作，在各邊境管制站打擊非法輸入這類產品。

因應有傳媒於 2014 年 11 月 23 日報導有關售賣懷疑經非法輸入而取得的貓狗皮一事，而毛孟靜議員在來信中亦有提及該事件，漁護署已即時進行調查。2014 年 11 月 23 日，漁護署到大埔的涉事店鋪進行視察，但在店鋪內並無發現上述產

品。該店負責人表示，他已把有關產品交予香港愛護動物協會(協會)。漁護署遂聯絡協會，證實該店曾把九塊疑似狗皮交由協會保管。漁護署已警告該店負責人，如無適當的許可證而把這類產品輸入香港，即屬違法，署方會視乎情況採取法律行動。該署會與海關合作，加強監察這類產品的非法輸入情況，採取相應執法行動，並會增強這方面的宣傳工作。

屠宰貓狗

根據《貓狗規例》(第 167A 章)，任何人不得屠宰任何狗隻及貓隻或售賣狗肉及貓肉作食物之用。任何人如違反有關規例，一經定罪，可處罰款 5,000 元及監禁六個月。此外，根據《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》(第 169 章)，任何人如殘酷對待動物或導致動物受到不必要的痛苦，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，可處罰款 200,000 元及監禁三年。

漁護署迄今並無在本港發現任何屠宰貓狗以製作皮草的行為。如發現任何懷疑殘酷對待動物的個案，漁護署會作出跟進和調查，並會視乎情況採取檢控行動。

我們認為要保障和促進動物福利，公眾教育至為重要。為此，漁護署成立了一支專責隊伍，負責擬訂、推行和深化公眾教育和宣傳計劃，以宣揚愛護動物和以負責任的態度飼養寵物等信息。有關活動包括製作和播放電視宣傳短片及電台宣傳聲帶、在公共交通工具、雜誌及網站上登載廣告、在購物商場舉辦推廣活動、定期推行鄉村和社區宣傳計劃、到學校舉行講座，以及每年進行有關照顧寵物的調查等。這方面的工作將會繼續進行。

食物及衛生局局長

(盧巧慧 代行)

副本送：

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
(經辦人：薛漢宗獸醫)

傳真：2311 3731

2014 年 12 月 4 日